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 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请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，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，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（以下简称“一级交易商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| 基金代码 | 基金名称 | 场内简称 | 扩位证券简称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59142 |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 ETF 景顺 | - |
| 588950 |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景顺科创 | 科创 50ETF 景顺 |

二、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

销售机构名称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龚德雄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-23 层、25 层-29 层

联系人：龚玉君

电话：021-63325888

传真：021-63326729

客户服务热线：95503

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dfzq.com.cn>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95503

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dfzq.com.cn>

2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 8888 606、0755-82370688

网址：www.igwfmc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